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邮编：10012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任鹏律师、刘智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规范性文件”）、《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员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所做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承诺，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津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对出席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临时提出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任 鹏

经办律师：

刘智媛

2019 年 5 月 21 日